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22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辦理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訊息之函文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1年11月4日障字第111000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重要試務異動如下：
 - (一)增設北部(五)考區-中原大學；中部(一)考區-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 - (二)學科考試時間調整：第1節自上午9時40分開始；二技組考程從原本1天改為2天。
 - (三)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對象擴大：增加離島地區、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考生。住宿費補助條件增加通訊地址與考區學校距離60公里以上者。另明訂報名時不具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但考試期間確實具資格者，亦可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：
 - (一)簡章發售：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。(111年11月7日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)
 - (二)網路報名：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14日晚間11時59分止(團體報名：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14日。個人報名：111年12月8日起至12月14日止)。
 - 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12年3月24日至112年3月26日。
 - 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12年3月27日。
 - 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2年5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6月



6日下午5時止。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

四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- 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，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- 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。

五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)。
- 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- (五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需求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- 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- 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- 六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(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)，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：
- (一)請優先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或高三上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)，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(二)、(三)、(四)項任一資料。
- (二)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。
- 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- 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- 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以下任一證明，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：
- (一)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，經有關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」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)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- (二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- (三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- (四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- 八、本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- 九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分發。若加考術科，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，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。
- 十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- 十一、旨揭甄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